

我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扎实推进

本报讯(白工商)推广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白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白城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白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和职责,由白城市工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协作,我市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呈现了良好的开局。

健全网络体系,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基础。各级政府部门分别建立了由主管领导和牵头责任部门组成的组织机构,确定专门的联络员协调本部门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在各级政府部门按时限完成授权接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后,市及县(市、区)层层对政府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讲解综合监管平台功能、监管工作流程及平台操作知识,增强监管执法人员实际操作应用本领。各地还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QQ群、微信群,传达上级要求,调度相关情况,解答遇到的问题,指导相关工作。目前,各级政府部门“一单二库一细则一计划”(随机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随机抽查计划)已全部录入综合监管平台,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加强组织协调,科学制定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探索实施了两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围绕生产安全、食品 and 卫生安全、农业安全、烟草和盐

务监管、价格监管、工程招标及施工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冬季火灾防控等重点领域,对跨部门联合检查统一作出部署,要求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部门,协调确定共同参与的部门和所检查的事项,确保联合检查次数超出本部门全部检查次数的10%以上。市工商局还对相关部门计划制定、报送情况进行调度,指导相关部门牵头确定联合检查事项。目前,全市经各级法制部门审核的抽查事项461项,其中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65项。

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完成。市工商局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定期对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进行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目前,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连续两年纳入对县(市、区)、开发区(新区)和市政府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评。

市管干部任职前公示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孙永德等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孙永德,男,1972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洮南市计经委(计划局)副主任(副局长)、生态办主任(兼)、发改局副局长、经济局党工委副书记兼副局长(主持工作)、经济局局长、工委书记、中小企业管理局局长(兼),援疆干部(副局长级),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现任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新疆哈巴河县委副书记(援疆)。拟任正局长级领导干部。

刘淑梅,女,1969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大安市人民法院副科级审判员,通榆县人民法院副科级审判员、政治处副主任、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级审判员、宣教处副处长、干部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现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审判员、三级法官助理。拟晋升为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

赵敏利,女,1964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现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员、三级法官助理。拟晋升为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

张东元,男,1963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计划财务装备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立案二庭庭院长、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审判员、三级法官助理。拟晋升为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

潘秀萍,女,1963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检察员、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宣传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宣传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现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干部处处长、培训中心主任、三级检察官助理(大部制改革后,任检务管理部副部长、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拟晋升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助理。

张树平,男,1963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计财处副处长。现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三级检察官助理(大部制改革后,任检务管理部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主任)。拟晋升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助理。

赵福春,男,1965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教育处副处长、教育处处长。现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三级检察官助理(大部制改革后,任监察督察部监察处处长、检务管理部检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拟晋升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助理。

对上述公示对象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8月29日前以信函、电话、短信、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邮编:137000,举报电话:0436—12380,短信举报平台13384363382,举报网站: http://www.jl12380.gov.cn/bc。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2018年8月22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白城市纪检监察学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社团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 苗占发 联系电话: 0436—3225671
联系地址: 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特此公告。
白城市纪检监察学会
2018年8月20日

通榆县司法局让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成为干部行动自觉

本报讯(王月)日前,通榆县司法局举行了党员干部子女升学以及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提醒谈话会。全局党员干

部学习了省纪委关于党员干部违规办理“升学宴”“谢师宴”的通报,以及党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有关要求。

全局党员干部表示要牢记党员身份,带头践行《廉洁自律准则》,深刻理解《纪律处分条例》,坚决纠正不正之风。他们郑重承诺,严格按照要求不操办“升学宴”“谢师宴”,自觉践行文明新风,让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成为行动自觉。

洮北区阳光公证处 助推公证服务惠企便民

本报讯(张旖 记者汪伦)今年以来,洮北区司法局阳光公证处从注重工作质量、提高业务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以严管理、强发展、立制度的标准切实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和效益,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阳光公证处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深入宣传《公证法》,组织普法宣传队进单位、企业、农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宣传活动,努力把公证宣传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实现与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让群众真正了解公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通榆县粮食局 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活动

本报讯(谭晓英)今年以来,通榆县粮食局纪委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活动,强化规矩意识,筑牢纪律红线,收到良好效果。

开展以案说法警钟长鸣活动,及时传达上级纪委

下发的违纪案件通报,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醒》等,用反面教材教育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开展

以抓住关键时间节点谈心谈话活动,在重大节日和特殊时间节点,组织集体约谈或提醒谈话,减少违纪现象发生;利用工作平台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在线学习手机党课、悬挂廉政工作展示板及警示标语等打造廉政文化环境。通过系列活动,全面加强了职工的廉政意识,提高了廉政素养,打造了风清气正的廉政文化氛围。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学历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王庆雷	男	1975.12	汉	中共党员	大学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副处长、助理检察员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 喆	男	1976.09	汉	中共党员	大学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助理检察员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马 珺	男	1977.08	汉	民革	大学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助理检察员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牛 丽	女	1979.11	汉	中共党员	大学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金 凤	女	1987.11	汉	中共党员	大学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对王庆雷等同志任职是否符合任命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的标准和条件,提出意见,反映问题。我们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来信来访接待机构为:白城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举报电话:3267822。
公示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7时

白城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公 告

本人梁秀淑,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2单元3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76.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尚文奎,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5层中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程国,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1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9.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邓春和,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2单元1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李淑兰,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3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宋香兰,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4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孙红涛,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2单元2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76.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王洪春,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6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宋磊,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2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9.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宋刚,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5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9.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谷建,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1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谷建,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5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谷建,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2层中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谷建,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1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9.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李秀莲,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4层中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刘淑英,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3层东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9.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王占华,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3层中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王占友,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5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9.0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高淑萍,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1单元6层中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公 告

本人马风云,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1层中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公 告

本人雷淑萍,申请坐落盛大家园4号楼3单元3层西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1.37平方米。按照市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白城市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